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李齐花、陆国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

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